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828號

聲 請 人 任雯麗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5號公示催告。其中附表編號1至5之票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11日屆滿（113年10月10日為雙十節國定假日，故以次日即同年月11日為末日代之）；附表編號6之票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1日屆滿（113年11月10日為假日，故以次日即同年月11日為末日代之），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至聲請狀附表編號7至12所示票據，因公告期間尚未期滿，業經聲請人撤回聲請，此部分即不在本件判決之範圍，併此指明。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3月10日	7,000元	JA0222596	3個月
002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2月10日	17,000元	JA0222597	3個月
003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113年4月10日	7,000元	JA0222598	3個月

(續上頁)

01

004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	113年5月10日	7,000元	JA0222599	3個月
005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	113年6月10日	7,000元	JA0222600	3個月
006	任雯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	113年7月10日	7,000元	JA0229801	4個月